



中国保险学会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中国保险学会推荐用书

新保险法

XIN BAO XIAN FA AN LI JING XI

案例精析

主编：罗忠敏

（中国保险学会会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保险学会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中国保险学会推荐用书

新保险法

XIN BAO XIAN FA AN LI JING XI

案例精析

主 编：罗忠敏

撰写人：罗忠敏 干林清 李芳 邓丽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保险法案例精析/罗忠敏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5093 - 1062 - 5

I. 新… II. 罗… III. 保险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5705 号

新保险法案例精析

XINBAOXIANFA ANLI JINGXI

主编/罗忠敏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1 字数/223 千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062 - 5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在法律的规范下实现保险业平稳健康发展

(序)

今年是建国六十周年的喜庆之年，新中国的保险事业也伴随着祖国前进的步伐走过了六十年的历程。自改革开放后的1995年诞生中国的第一部保险法以来，现在已作了第二次修改，距离上一次保险法修订已经过去了六年多。从中共十六大到十七大，保险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国内形势和国际背景都与六年前有了很大不同。保险市场体系初步形成，但不规范；保险市场主体快速发展，但竞争力有待增强；保险服务能力逐步提高，但不适应；保险监管体系基本形成，但不完善。当前，保险业已经站在新的发展起点，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借鉴国际保险业发展的有益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总结保险业的发展历程，按照与时俱进的要求，反映保险理论和实践的最新诉求，将其中成熟的、带有普遍性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法律，新增规定并改变不适应保险业发展的部分条款，为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保证，使科学发展观在保险业得以更好体现，成为第二次修订保险法的重要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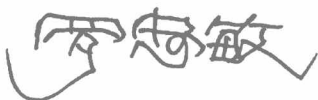
这一次保险法的修改前后历经四年多，修改后的保险法，对保险消费者利益的保护将更加严密，着力解决理赔难的问题，促使保险服务提高水平、更加规范；进一步完善保险公司

治理结构，丰富保险公司组织形式，扩大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和资金运用渠道；强化保险监管的措施和责任，重点加强市场行为监管、偿付能力监管和公司治理结构监管，突出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责任，加强风险防范，完善退出机制，加大了处罚力度；等等。这些变化令人欣喜。可以想见，在新《保险法》实施后，保险消费者将得到更大的实惠，保险市场将更加有序，保险业发展基础将更加坚实。

本书写在保险法修订之中，完稿于新保险法颁布之后。通过对新保险法的解读并辅之以案例，我们可以看到保险法从立法到一次修法、二次修法越来越清晰的定位，正如保险法第一条所明确的那样，“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这既是保险法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者孜孜以求的效果，也是整个保险业的立命之本、发展之需。作为保险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的学术团体，适时地组织关于保险法规的解读与宣传，是保险学会的职责所在。应该认识到的是，法律的制定到严格实施是一个过程，对其条文的理解也由于认识水平的差异可能不尽一致；同时，修法无止境，世界上没有完美无缺的立法，我们的每一步都只是向着那个方向更进了一步。每念及此，我们深感责任重大。如何让中国保险学会更好地服务于行业的改革与发展，让保险法学界、业界和社会公众深入思考，促使保险业在法律的规范下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早日做大做强，是我们应尽的义务。

承担主要撰写工作的几位年轻人，涉足保险法领域的时间并不太长，但是他们运用法学的理论功底，融入了各自深入的

思考，在准确诠释新保险法全新一面的涵义之时，对有关保险知识和保险监管规定尽可能地联系起来予以讲解，为了解保险、熟悉保险提供了专业性的指导。我看到了这种努力，为之欣赏，是以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罗志敏' (Luo Zhimin).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the first character '罗' being particularly prominent and stylized.

2009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Contents

保险法基础理论

1. 目的违法的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1
2. 社会保险已支付的费用, 商业保险能否重复支付? 4
3. 保险法律关系成立的条件? 7
4. 如何认定财产保险中的保险利益? 9
5. 如何认定人身保险中的保险利益? 13
6. 交付保险费的法律效力如何认定? 17
7. 保险期间未发生保险事故, 投保人是否应支付拖欠的保险费? 21
8. 保险人对保险单签发前发生的事故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23
9. 暂保单的效力如何认定? 签发暂保单的, 保险合同是否成立? 26
10. 保险责任期间如何计算? 保险合同生效后, 保险责任期间开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28
11. 如何认定保险合同是否成立? 追溯保险的效力如

何认定？	31
12. 委托投保中，如何认定保险合同的主体？	34
13.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没有指定受益人时，保险金应归单位还是个人？	36
14. 如何区分保险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and 保险代理行为？	39
15. 如何认定保险代理人的行为是否属于表见代理？	42
16. 约定保险金额和实际损失不一致时，如何确定赔付金额？	44
17. 保险合同存在笔误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46
18. 标的物性质登记错误，而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如何认定保险合同的效力？	49
19. 如何确定标的物的保险价值？	52
20. 如何认定某一事件是否属于保险事件？	54
21. 哪些主体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58
22. 保险合同的解除及其法律后果？	60
23.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时，如何确定应退还的保险费用数额？	63
24. 不交保险费是否意味着保险合同的解除？	66
25. 投保人未告知的事实对发生保险事故没有直接影响的，保险人能否拒赔？	69
26. 如何认定投保人的告知义务范围？	73
27. 代理人代签投保书是否能免除投保人的告知义务？	75
28. 投保时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合同履行已超过两年，保险公司是否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78
29. 投保单和保险单不一致时，应以哪个为准进行赔付？	81

30. 如何认定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是否尽到 了说明义务?	83
31. 如何认定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效力?	87
32. 保险合同笼统规定“其他”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的, 该条款是否有效?	90
33. 保险条款的解释规则?	92
34.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公司 能否拒赔?	95
35. 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防灾减损义务及危险增加 通知义务的,保险人能否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 除合同,能否拒赔?	99
36. 为防止保险事故发生所支出的费用是否应由保 险人承担?	102
37. 保证保险和保证之间的关系?	105
38. 如何认定保险合同中保证条款的效力?	109
39. 保险人未询问是否构成弃权?能否要求解除保 险合同?	113
40. 如何认定赔付范围及金额?	116
41. 如何认定重复保险的效力?	118
42. 约定保险价值超过实际价值的,以什么标准进行 赔付?	120
43. 不足额保险应如何赔付?	123
44. 如何认定不定值保险?	126
45. 如何确定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129

人身保险合同

- 46. 简易人身保险合同生效的时间? 132
- 47. 年龄误报的法律后果? 135
- 48. 如何认定投保人交纳保险费是否超过宽限期? 137
- 49. 如何认定人身保险合同效力是否恢复? 140
- 50. 受益人和被保险人同时死亡, 无法确定先后顺序
的, 保险金如何赔付? 143
- 51. 多个受益人并存, 其中一个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
人死亡, 保险人是否应向其余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145
- 52. 违法犯罪行为是否属于保险人的免责范围? 148
- 53. 如何区分“意外死亡”和“自杀”? 151
- 54. 如何认定“无行为能力人自杀”? 154
- 55. 畏罪自杀未被定罪, 保险人应否赔偿? 157
- 56. 被保险人故意自残的, 保险人应否赔偿? 159
- 57. 受益人不明确的, 保险金如何支付? 162
- 58. 受益人能否转让其受益权? 165
- 59. 保险金是受益人的个人财产还是可以被视为被保
险人的遗产? 167
- 60. 被保险人以遗嘱变更受益人后, 未通知保险人, 保
险人应该向谁支付保险金? 169
- 61. 人身保险是否适用代位求偿? 172
- 62. 附加健康险保险到期后, 主险仍有效, 是否应当
然续保? 174
- 63. 保单的现金价值表错误, 应如何赔付? 176

财产保险合同

64. 保险标的转让, 未及时批改保险单, 保险人是否可以拒赔? 179
65. 投保人未履行协助保管义务而扩大的损失, 保险公司应否赔偿? 182
66. 财产保险的代位求偿权? 184
67. 财产保险代位求偿权中的“第三人”如何认定? 188
68.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后, 被保险人能否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人请求赔偿? 191
69. 代位求偿权中, 被保险人有哪些协助追偿义务? 193
70.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 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该放弃行为是否有效? 195
71. 医疗费用保险是否适用补偿原则? 198
72. 如何认定“财产一切险”中的“自然灾害”? 201
73. 旅游意外保险的投保人为谁? 203
74. 交通肇事者逃逸的, 保险人能否免责? 207
75.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中,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后续护理费是否负有全部理赔义务? 211
7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的, 保险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如何确定? 213
77. 如何认定“意外伤害”? “猝死”是否属于保险人的免责范围? 217
78. 保险事故的受害人与肇事人为同一人时, 保险人是否应予以赔偿? 222

79. 被保险人家庭成员能否依第三者责任险请求赔偿?	224
80. 车上人员下车时遭受意外伤害, 应按车上责任险 还是按第三者责任险进行赔偿?	226
81. 出租车司机与出租车公司, 谁应该获得车上人员 责任险的保险金?	229
82. 车主将车借给他人驾驶, 保险人是否应就第三者 责任险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	232
83.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的适用及保险责任限 额的认定?	234
84. 第三者责任险和交强险的赔偿范围有哪些不同?	238
85. 律师职业责任险中, 委托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后提 出请求的, 保险公司应否给付保险金?	241
86. 产品责任险中, 对于消费者因产品责任纠纷而支 出的间接损失, 保险公司应否赔偿?	244
87. 雇主责任险的承保责任范围如何确定?	247
88. 雇员忠诚险中,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有哪些特殊义 务?	250
89. 公众责任险的责任范围如何确定?	252
90. 保险理赔的程序及其法律后果?	254
91. 对于精神损害, 保险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258
92. 家庭财产保险的承保责任范围如何确定?	261
93. 旅客乘车投保的是“意外伤害险保险”还是“运 输责任险保险”?	264
94.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有哪些义务?	266
95. 担保和保证保险并存, 保险人应否承担保险责任?	270
96. 商品房按揭信用保险中, 投保人(贷款人)资信	

虚假，保险人应否赔偿银行贷款损失？	274
97. 如何认定预约保险合同的成立及其效力？	278

保 险 经 营

98. 市场行为监管	281
99. 偿付能力监管	284
100. 接管	287
101. 股权治理	290
102. 垄断协议	293
103. 公司治理与内部人控制	29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00
(2009 年 2 月 28 日)	
《保险法》重要条文新旧对照	333

保险法基础理论

1. 目的违法的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2007年11月2日,北京某百货公司与某保险公司签订团体增值养老保险合同,为所属员工胡某等31人办理了金额不等的养老保险。保险总金额为3153084.06元;保险费合计2020000元。同时,另为胡某等3人办理了金额不等的养老保险,总保险金额为701658.93元,保险费合计480000元。当日百货公司即以支票转账方式交足保险费。11月3日,保险公司向百货公司开具“新契约保险费”收据。11月4日,保险公司和百货公司出具保险单及被保险人个人分单,保险单特别约定:凭身份证及个人分单办理领取,保险公司亦接受了一份百货公司提交的证明,上面载明:“我公司同意为投保人个人办理变更、退保或委托手续并按特别约定事项办理”,意为对上款特别约定的补充。

2008年2月18日,百货公司委托樊某代胡某等29名被保险人和胡某等3名被保险人提出退保申请,保险公司表示可以退保,在分别扣留218203.73元和33938.34元手续费后,将余款1801796.28元和446061.66元以转账支票形式入账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3月2日,银行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依其提供的

名单及分配金额将上述款项分别存入 29 名和 3 名被保险人的活期存折。另有 2 人未申请退保。2008 年初，胡某辞去职务并离开百货公司。后百货公司向保险公司提出退保，遭拒生讼。

百货公司认为，胡某等 31 人办理的保险纯属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意在利用合法的保险合同的形式达到其占有公司财产的目的，保险合同应属无效，保险公司因该合同取得的利益应返还百货公司。

保险公司认为，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约定被保险人可以个人退保，不违反《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保险期限未满，投保人有权变更、终止保险合同，投保人同意被保险人个人退保，是投保人行使选择权的结果。保险公司按照合同办事，对投保资金的来源、去向无审查义务。百货公司的损失应向胡某等当事人追讨。

法院认为，某百货公司与保险公司在签订合同之初就约定退保，并在领取保险单后 3 个月时，被保险人同时退保获取保险费，这种以保险合同的形式占有保险费的做法损害了国家和公司的利益，该合同无效，对此双方都有过错，保险公司应返还手续费。



评析

《保险法》^① 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除了具备合同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保险合同目的的保障性、保险合同客体的独特性、当

^① 本书中所指《保险法》，若未做特别说明，均为 2009 年 2 月 28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事人履行义务的不同时性等法律特征。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中首要的是保险合同的保障性。对于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来说，是希望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由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对保险人来说，则是通过收取保险费，积累保险基金，在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后，保障受益人或者其他权利人生产或生活上的安定。本案中，投保人百货公司为其职工投保了养老保险。养老保险是劳动者在达到法定年龄而退休后，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保险公司向其支付保险金以保障其以后的生活需求、为其提供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保险。也即谋求保障退休后的生活来源是购买养老保险的主要目的。

本案中，百货公司和保险公司在订立合同之初就约定退保，并在领取保单后3个多月时，被保险人同时提出退保并获取保险费。可见其投保的目的不是为了保障劳动者退休后的生活需求，为其提供生活来源，而是使被保险人个人无偿获取保险费。即以保险合同为名，损害公司利益，获取个人利益。在《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合同的无效情形中，并没有对目的违法作出特别规定。《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有五种：（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保险合同作为合同的一种，在没有作出特殊规定的情形下，应该遵守合同法的一般规则，本案保险合同同时满足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应属无效合同。同时根据《保险法》第15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

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因此，只有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没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保险公司将保险费退给被保险人的行为违法无效。

另据《合同法》第 58 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保险公司因该合同而扣留的手续费属不当得利，应该连同保险费一并返还。双方当事人对此合同的无效均有过错，应各自对己方的损失负责。

2. 社会保险已支付的费用，商业保险能否重复支付？

2003 年 3 月 19 日，汪女士与某人寿保险公司订立了终身保险合同，同时，双方还签订了附加住院医疗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按比例给付。汪女士按约从 2003 年至 2007 年交纳了每年的医疗保险费用。后汪女士在保险期限内四次生病住院，共花去医疗费 7625 元，由社保统筹报销了 4471 元，汪女士自负 3154 元。汪女士出院后，持医保统筹费用结算明细单，向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医疗费，保险公司受理汪女士的理赔后，将汪女士实际支付的 3154 元医疗费全部予以给付，但社保局已经报销的费用，保险公司拒付。为此，汪女士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赔付其医疗费。

法院认为，对于汪女士在附加医疗险的保险期限内，因患疾病住院医疗费用的给付，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